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1)委任董事；及 (2)本集團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9月14日起，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前稱李振超)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目前受僱於禾信財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i)於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安仁金融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ii)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亞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iii)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宗經紀服務的董事；(iv)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商品部的董事；(v)於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QRMO(Quality Risk Management & Operations Limited)的營運經理；(vi)於2006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資及財務部董事；(vii)於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viii)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產品控制部的控制員、新加坡財務控制部的控制員及香港財務控制部的控制員。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李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 業務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範圍，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擴展至其他抵押借貸服務。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及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